

第 MPF(S) -W(SD3) 號表格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簡稱《條例》）

申索小額結餘帳戶內  
累算權益的法定聲明

本人， \_\_\_\_\_ [申索人姓名]，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_\_\_\_\_，

地址為 \_\_\_\_\_ [申索人地址]，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 (a) 本人無意在可預見將來成為受僱或自僱人士；及
- (b) 在提出申索當日，自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須由本人或須就本人向任何註冊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的最近一個供款期的供款日起計，已過了至少 12 個月；及
- (c) 本人沒有累算權益在任何其他註冊計劃中保存。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_\_\_\_\_  
[申索人簽署]

此項聲明於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在香港 \_\_\_\_\_及  
在本人面前作出。

監理法定聲明人士的簽署及公司蓋章(如適用)：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 刪去不適用者

✦ 注意：《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士如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兩年。